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1）137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1年12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分别为张京豫先生、徐传生先生、张光明先生、温福君先生、郑艳玲女士、盛宝军先生及龚凯颂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人向公司租赁房产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就《房屋租赁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变更租赁面积由约350平方米变更为约262.5平方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关联交易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张京豫先生、张光明先生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关于关联人向公司租赁房产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